

收文編號：1070004125

議案編號：10703210703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政府提案第 15769 號之 9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5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召開第9屆第5會期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部长邱太三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敬請參考。

為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之3之修正，爰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6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之規定。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關於本案本院敬表尊重，並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係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總則編沒收相關規定之修正，並無疑義，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二十六條，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違法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人不明時，得單獨宣告沒收。</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三、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p>

，得沒收之。則現行第一項規定，前二條違法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其沒收範圍較刑法為大，惟違法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所具社會危害性與違禁物有別，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

四、又依修正後刑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則現行第二項規定，犯人不明時，得單獨宣告沒收。其涉及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要件，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